

#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奖励工作，保证评奖质量，依据《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设立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旨在表彰为民营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团队、科研人员，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四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授予对象：

（一）在各行业或领域内，通过不断科技创新，取得重要科技成果的企业、项目和研发团队；

（二）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和企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民营企业；

第五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科学、独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评奖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主办，下设科技奖励委员会、综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一）科技奖励委员会由协会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和党支

部代表组成，负责奖项各个工作阶段的监督和管理。

（二）综合评审委员会由院士专家团队组成，是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核审机构，负责最终审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和等级。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各行业和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组成，负责各类奖项的评审标准制定和评审工作。

（四）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由秘书处人员组成，负责《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和《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奖项各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范围

第七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设置：

- （一）科技进步奖
- （二）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 （三）科技创新奖

第八条 奖项范围：

（一）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要创新科技成果、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人员。

（二）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主要奖励依靠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的民营科技企业。

（三）科技创新奖：主要奖励研发项目取得初步成果；在技术

上取得重大改进；初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和技术进步起到重要作用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团队。

（四）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不列入奖励范围。

（五）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申报。

###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5 家；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3 家；优秀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2 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 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4. 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企及科研开发团队可与合作的民营企业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特别是在解决行业关键及核心技术、国外卡脖子技术、进口替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二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形成了明显社会影响力，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4. 申报项目须经过省部级或国家一级社团的科技成果评价；

5. 项目产品已有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 （三）评定标准：

一等奖：项目解决了所在行业或领域内重大关键或共性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上有重大突破，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获得不少于 3 件授权发明专利，或双软认定企业不少于 20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解决了所在行业或领域内主要关键或共性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上有较大突破，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促进作用；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获得不少于 2 件授权发明专利，或双软认定企业不少于 15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优秀奖：项目解决了所在行业或领域内某些关键或共性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上有一定突破，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对同类产品技术进步有较好促进作用；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获得不少于 1 件授权发明专利，或双软认定企业不少于 5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第十条 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申报条件：

（一）在国内注册三年以上，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问题；

（二）主导产品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1 件授权发明专利或 5 件以上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双软认定企业不少于 5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三）主导产品（服务）在本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或有较大影响力；

（四）从事研发和相关工作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5%以上；

（六）近三年销售额平均每年增长不低于 5%，纳税平均每年增加不低于 2%；

（七）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3 家；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2 家；优秀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3 人，项目完成单位为 1 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3. 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4. 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企及科研开发团队可与合作的民营企业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研发（技术开发）初期效果显著：特别是在国外卡脖子技术、进口替代及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取得初步成效，其研发成果已进入样机、小试、中试或小批生产阶段；
2. 专利发明已初步转化为成果：专利应用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技术水平达到了该领域的领先水平；
3. 科技成果转化初见成效：所转化的项目已完成了中式和小批生产，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初步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价值；
4. 项目须经过省部级或国家一级社团的科技成果评价。

（三）评定标准：

一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取得重大发明，解决了所在行业或领域

内重要关键技术问题，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少于 2 件授权发明专利，其研发成果已进入样机、小试、中试或小批生产阶段。

二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取得重要发明，解决了所在行业或领域内某些关键技术问题，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并对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少于 1 件授权发明专利，其研发成果已进入样机、小试、中试或小批生产阶段。

优秀奖：项目在技术上取得较大发明，解决了所在行业或领域内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少于 3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其研发成果已进入样机、小试、中试或小批生产阶段。

#### 第四章 推荐和申报

第十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申报采取机构和会员推荐制及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会员直报制。

第十三条 推荐资格：

- （一）各省、自治区、地级市科技、科协、工商联等管理部门；
- （二）经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许可的国家级和省市级社团组织；
- （三）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分支机构和会员。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 (一) 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正式对外发布奖项通知公告；
- (二) 推荐单位按照奖项通知要求开展奖项推荐工作；
- (三) 申报单位按照奖项通知要求报送奖项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到我会，超出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涉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项目，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等，否则将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八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决定新修订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
- (二) 决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流程；
- (三) 监督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奖项公示、奖项公告和颁奖等。

第十九条 综合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指导评审专家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 (二) 审定最终获奖单位和个人及奖项等级；
- (三) 决定重大评奖异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奖项形式审查；
- (二) 筛选评审组专家；

(三) 负责奖项评审及拟获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奖项申报；
- (二) 组织奖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 (三) 组织奖项评审；
- (四) 汇总奖项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工作程序：

- (一) 奖项申报；
- (二) 形式审查；
- (三) 专家评审；
- (四) 获奖候选名单综合评审；
- (五) 拟获奖名单公示；
- (六) 获奖名单公告；
- (七) 授奖。

第二十三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采取会议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应本着“科学、独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所有参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拟获奖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网站等媒体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项目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协会奖励办公室署名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者需要保密的，应在异议申诉材料中注明。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针对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内容，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名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畴。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推荐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协助处理。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经核实情况后，一并汇总上报综合评审委员会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一条 拟获奖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根据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颁发获奖证书。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举办颁奖大会，并通过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官网、科技日报和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申报和推荐单位如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尚未授奖的，取消申报单位当年及 3 年内候选资格，取消推荐单位次年奖项推荐资格；已授奖的，随即撤销奖励，并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公开通报，同时，取消申报单位 3 年内候选资格，取消推荐单位次年奖项推荐资格。

第三十三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推荐单位所推荐的候选项目，当年未通过形式审查，递减次年推荐名额比例 20%；次年推荐候选项目仍出现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情况，取消第三年奖项推荐资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即发布之日起执行。